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民技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15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昭学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2017年6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投资”），与陈亚平技术团队签订《框架协议书》，投资合作建设6吋第二代和第三代半导体集成电路外延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着创新发展、产业利国的宗旨，公司拟通过国民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与陈亚平、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西证渝富-国民技术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四川通利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成都国民天成化合物半导体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前提下，签署公司设立相关文件并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投资”），与成都邛崃市人民政府签订《化合物半导体生态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组织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及产业投资者在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投资建设“化合物半导体生态产业园”项目。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国民投资本次投资合作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签署本次投资合作的具体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投资合作的其他具体事宜。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成都邛崃市人民政府签订<化合物半导体生态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